

监督索引号 53040300431601000

玉溪市江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汇总）

第一部分 江川区人社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项目支出概况

（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三）项目绩效目标管理

（四）2018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玉溪市江川区人社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负责落实人力资源流动政策；负责促进就业工作；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负责落实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军队转业干部安置计划；负责行政机关公务员综合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农民工工作规划 and 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落实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负责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管理工作等。

（二）2018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1、坚持创新思路推动创业扶持，就业局势基本平稳

加强部门联动，发挥劳动力市场功能，组织开展各类招聘会、就业活动，以高校毕业生、农村转移劳动力、城镇困难人员、退役军人、残疾人和“零就业”家庭为重点，加强就业创业帮扶，拓宽就业渠道；积极做好小额贷款工作，推动创业带动就业，切实加强和改善民生；强化培训，全面提高城乡劳动者素质，建立以就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为载体的就业培训体系，形

成“政府统筹、行业组织、各方参与、功能协调、积极推动”的技能培训新格局；围绕去产能、处置“僵尸企业”，指导企业妥善安置职工，落实相关税费减免、社保补贴、援企稳岗等扶持政策。

2、坚持扩面提质提高参保率，社会保险工作稳步推进

加强政策宣传，狠抓参保扩面，强化基金管理，优化经办服务为重点，各项社会保险稳步推进。做好建档立卡贫困户100%参保工作。

3、坚持稳中求进推进各项改革，人事人才工作进展有序

立足实际，进一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健全完善工资收入分配制度和人事制度改革。一是公务员管理工作规范有序；二是各类人才队伍建设统筹推进；三是工资收入分配制度严格规范；四是做好工伤调查、劳动能力鉴定工作；五是人才资源开发力度不断加强；六是实现了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率达100%，社区管理率达99.25%。

4、坚持维稳调处强化服务能力，和谐劳动关系健康发展

加大信访及法律法规宣传工作，围绕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建立完善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事后治理工作机制；加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管理，督促有新建工程的各类建设单位及时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对基层调解委员会从规范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名称、工作程序、工作规则、行为和制度上墙五个方面进行规范。

5、加强社会保障内控制度建设，强化社会保险稽核

一是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形成用制度规范权力、靠制度管人、按制度办事的工作机制，从源头上防范和化解风险，确保社会保险事业持续健康的发展；二是加强社会保险稽核工作，建立和健全社会保险稽核机构，配置具有较高政治、业务素质的专业稽核工作人员，开展社会保险实地和书面稽核。

6、扶贫攻坚工作

多措并举，充分发挥医保和城居保助推脱贫攻坚的作用，切实解决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医疗和养老问题，积极与扶贫办做好沟通对接，对数据进行核实，明确专人负责，落实工作责任，切实做好建档立卡贫困户参保缴费工作。

7、创文创卫工作

按照区委、区政府的安排和部署，按照各阶段双创工作任务，组织全局干部职工全心投入“双创”工作。

8、切实抓好人社基础能力建设

认真实施“互联网+就业创业”“互联网+社会保障”“互联网+人才人事”“互联网+劳动关系”“互联网+农民工服务”“互联网+信访”6项行动，推进各业务线上办理，搭建人社部门与公众之间的信息交流平台，提升为民服务质量。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江川区人社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行政事业单位 4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3 个。分别是：

1. 玉溪市江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 玉溪市江川区社会保险局
3. 玉溪市江川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4. 玉溪市江川区医疗保险管理局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江川区人社局部门 2018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115 人。其中：行政编制 25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3 人），事业编制 90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82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24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3 人），事业人员 56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52 人）。

离退休人员不在经费决算中反映。

实有车辆编制 0 辆，在编实有车辆 0 辆。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江川区人社局部门 2018 年度收入合计 38312341.97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8057273.97 元，占总收入的 99.33%；上级补助收入

0 元，占总收入的 0%；事业收入 0 元，占总收入的 0%；经营收入 0 元，占总收入的 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 元，占总收入的 0%；其他收入 255068 元，占总收入的 0.67%。与上年收入合计 20544215.55 元相比增加 17768126.42 元，增加 86.49%。收入增加主要原因：江川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下的中央就业补助资金、贷免扶补、创业担保贷款、创业担保贷款中央贴息和补贴资金等再就业资金纳入单位经费账中核算。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江川区人社局部门 2018 年度支出合计 27335952.29 元。其中：基本支出 18573902.53 元，占总支出的 67.95%；项目支出 8762049.76 元，占总支出的 32.05%；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 0 元，占总支出的 0%。与上年支出合计 21510400.21 元相比增加 5825552.08 元，增加 27.08%。支出增加主要原因：江川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下的中央就业补助资金、贷免扶补、创业担保贷款和补贴资金等再就业资金纳入单位经费账中核算。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18 年度用于保障江川区人社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1425983.81 元。与上年支出 1389839.03 元对比增加 36144.78 元，主要原因分析：人员增加正常上浮。包括基本工

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占基本支出的 92.32%；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占基本支出的 7.68%。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18 年度用于保障江川区人社局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8762049.76 元。与上年支出 4767198.94 元对比增加 3994850.82 元，主要原因：江川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下的中央就业补助资金、贷免扶补、创业担保贷款和补贴资金等再就业资金纳入单位经费账中核算。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江川区人社局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7112134.7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18%。与上年支出 20570853.18 元对比增加 6541281.52 元，主要原因：江川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下的中央就业补助资金、贷免扶补、创业担保贷款和补贴资金等再就业资金纳入单位经费账中核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4514132.6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6.65%。主要用于机关人员工资、单位运行经费、军队转业干部工作和春季慰问等。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068511.7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2.96%。主要用于下属参公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单位运行经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机关工人和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活动经费、各级财政对社会保障和就业补助。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097104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73%。是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保险和公务员补助。

4. 农林水支出 2332490.4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60%。主要用于大学生村官生活补助和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5. 住房保障支出 1099896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4.06%。是机关事业单位住房公积金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江川区人社局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82000 元，支出决算为 33700 元，完成预算的 41.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 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33700 元，完成预算的 41.1%。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接待费严格执行厉行节约政策；二是公务车改革，公车处置核减，不再有费用发生；三是无出国出境费用发生。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 2017 年 53376 元减少 19676 元，下降 36.8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支出决算 0 万元，增长/下降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0 元，增长/下降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19676 元，下降 36.86%。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接待费严格执行厉行节约政策；二是公车改革，公车处置核减，不再有费用发生；三是无出国出境费用发生。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 33700 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33700 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337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 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68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614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接待上级检查工作支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江川区人社局部门 2018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425983.81 元，与上年支出 1259030.17 元对比增加 166953.64 元，主要原因：新增人员和业务造成支出增加。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为保障单位运行而购买货物和服务的支出。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江川区人社局部门资产总额 17425937.55 元，其中，流动资产 13080520.92 元，固定资产 4345416.63 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 元，在建工程 0 元，无形资产 0 元，其他资产 0 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9910013.09 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 447467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元；处置车辆 1 辆，账面原值 282323 元；报废报损资产 18 项，账面原值 494647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1600 元；出租房屋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 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 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17425937.55	13080520.92	4345416.63	2391829	0	0	1953587.63	0	0	0	0

填报说明：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 / 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8040 元，其中：政府采购

货物支出 2804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附表 10—附表 14）。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上述已经进行详细说明，无特殊需要说明的情况。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

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情况说明里涉及到需要解释说明的决算相关专用名词，在此进行说明解释。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军队干部转业到地方工作，是国家和军队的一项重要制度。国家对军队转业干部实行计划分配和自主择业相结合的方式安置，计划分配的军队转业干部由党委、政府负责安排工作和职务；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由政府协助就业、发给退役金。

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指职工办理退休手续后，采取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养老金实行社会化发放，人员移交城市街道和社区实行属地管理，由社区服务组织提供相应管理服务。目前，有的地方把符合领取养老金资格的失业人员、自由职业者也纳入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中。

金融社保卡：金融社保卡是社保卡加载了金融功能，真正实现

“一卡多用、全国通用”。社保卡加载金融功能后，作为持卡人享有社会保障和公共就业服务权益的电子凭证，除了具有信息记录、信息查询、业务办理等社保卡基本功能外，还可作为银行卡使用，具有现金存取、转账、消费等金融功能。

专家基层工作站：指积极引导和鼓励高层次专家深入基层、深入一线，开展科技创新创业、科技成果转化和人才培养等服务工作，破解一批基层发展关键技术难题，培养一批基层急需紧缺人才，转化推广一批应用前景良好的科技成果，推动基层经济社会的发展。

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补助：是指大学生村官。大学生村官工作是国家开展的选派项目，主要目的是培养一大批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骨干人才、党政干部队伍后备人才、各行各业优秀人才。大学生村官岗位性质为“村级组织特设岗位”，系非公务员身份，其工作、生活补助和享受保障待遇应缴纳的相关费用由中央和地方财政共同承担。